

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的 2024-2025 年七星区居家上门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 年七星区居家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磋商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: 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磋商供应商[公章（CA 签章）]: 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